

石家庄铁道大学文件

铁大科〔2018〕184号

石家庄铁道大学 关于印发《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业绩量化计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准确反映全校科研工作业绩，建立科学完善的定量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推动学校科技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对《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业绩量化计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8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铁大科[2018]184号: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业绩

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反映全校科研工作业绩,建立科学完善的定量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推动学校科技工作的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科研业绩认定

1. 成果完成者须为我校在编教职工,且第一署名单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

2. 《石家庄铁道大学科研奖励办法(试行)》(铁大科〔2018〕83号)中规定奖励的成果不再计分。

3. 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4. 学术论文须公开发表见刊,著作须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职务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国家相应授权机关的证书为准。

第三条 科研业绩量化计分

1. 学术论文

(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5分(未被CSSCI收录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

(2) 报刊理论版论文计5分;

(3) 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计1分。

2. 专利

(1) 实用新型专利计3分;

(2) 外观设计专利计3分。

3. 著作(专著、编著、编译或译著)

(1) 在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计100分、编著计50分;

(2) 在中国铁道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和机械

工业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计 50 分、编著计 30 分；

(3)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计 30 分、编著计 20 分；

(4) 编译或译著的学术类书籍计 50 分。

4. 获奖成果

一级学会科研奖励特等计 120 分，一等计 100 分，二等计 70 分，三等计 30 分；政府厅局级科研奖励特等（或特别）计 70 分，一等计 50 分，二等计 30 分，三等计 10 分；其余奖励均不计分。

5. 人文社科类成果

成果的观点或措施被中央或中央部委领导批示肯定或被党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文件形式采纳（以批文、文件、调研咨询报告为准），成果计 100 分；成果的观点或措施被省领导批示肯定或被中央各部委、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以文件形式采纳（以批文、文件、调研咨询报告为准），成果计 50 分。

6. 艺术类成果

(1) 参加全国性美展、设计竞赛类参赛入围作品计 10 分；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术委员会和参加省部级美展、设计竞赛参赛入围作品计 5 分；

(2) 参加全国性美展、设计竞赛类等获奖作品，金获计 50 分，银获计 30 分，铜奖计 10 分；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各艺术委员会和参加省部级美展、设计竞赛等获奖作品，金获计 30 分，银获计 20 分，铜奖计 10 分；

(3) 公开出版的画集、设计类作品集 4 个印张及以上的计 20 分，4 个印张以下的计 15 分；公开发表的艺术类独立作品发表在学术期刊上，计 5 分，在其他刊物每发表 1 个独立页计 1 分；发表 n 分之一页作品，按独立页计分值的 n 分之一计算（不含刊头画）；

(4) 同一幅作品的重复参展、发表，按一幅作品的最高分计分。

7.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 万元计 1 分。

第四条 学校每年年底对科研情况进行一次调查统计，个人申请、各单位

汇总后报科技处，科技处进行审核并量化计分。

第五条 业绩统计按计分成果等级和类别计算，与完成人数量无关，只给第一完成人计分，其他完成人的计分由第一完成人根据贡献度分配。

第六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科研业绩认定和量化暂行规定》（石铁大校科〔2013〕202号）和《科研业绩认定和量化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石铁大校科〔2013〕203号）同时废止。